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购买了金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的理财产品。有关详情可参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上述委托理财合同预计于2016年5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及取得收益。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5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了新的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工行理财产品协议”）。

现将上述工行理财产品协议的主要条款公告如下：

（一）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二）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三）产品风险评级：PR1级（风险水平很低）。

（四）产品认购规模：人民币4,300万元。

（五）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63天投资周期），本次投资周期自2016年5月13日起至2016年7月14日止。

（六）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七）本金保证：由工商银行为投资者提供本金保障。

（八）投资范围：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